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核准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p> <p>2.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 第七条 （一）机密级国家秘密，须经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保密工作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批准，核发《许可证》。 （二）秘密级国家秘密，须经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保密工作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地方保密工作部门批准，核发《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核准审查。</p> <p>4.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主管领导审查和集体审查，作出有关决定，同意申请，颁发批准文件、证件；不同意申请，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 第五条 省国家保密局负责全省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的从业审批和监督管理，县（区、市）保密局和地级以上市保密局负责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维护日常工作的属地管理。</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14项 市属及以下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审批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下放实施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密局函[2012]2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市保密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邀请招标结合行政审批形式，在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汕头市涉密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服务资格招标公告》。</p> <p>2. 受理责任：申请人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报名。</p> <p>3. 审查责任：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招标文件开标、评审，市保密局派员参加评审。市政府采购中心中标结果公告。</p> <p>4. 决定责任：市国家保密局技术科审查。1.对投标文件进行书面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2.科室领导对招标文件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复查；市保密局业务主管领导审查作出决定；函告市政府采购中心，市保密局的审批结果，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告中标结果。同意申请，颁发批准文书、证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13项 市属及以下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下放实施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密局函[2012]27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申请人到市保密局提交书面申请。市保密局综合科审核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则发出受理通知书，不受理则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核准审查。市保密局综合科现场审查。</p> <p>4. 决定责任：市保密局业务主管领导审查，决定人作出决定。同意申请颁发批准文件、证件。不同意颁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未将涉密信息系统定级和建设使用情况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不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 第二十三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定级和建设使用情况，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负责系统审批的保密工作部门备案，并接受保密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3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未经过地级以上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 第二十三条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4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不得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不得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5	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1999]10号）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不得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不得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xx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不得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不得利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规定的，由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密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收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对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依法进行收缴，依法追究责任人。</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8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情节严重	责令暂停或停止涉密业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责令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删除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信息、停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者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	责令整改，督促其停止国际联网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p> <p>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p> <p>（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p> <p>（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p> <p>（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p> <p>（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p> <p>（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p> <p>（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p> <p>（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p> <p>（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p> <p>（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p> <p>（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p> <p>（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8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地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p> <p>3.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1999]10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应当督促其停止国际联网。</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本辖区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者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进行整改并督促其停止国际联网。</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3	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文件资料	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对本辖区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文件资料进行登记保存。</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保密检查、检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 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p>3. [部门规章]《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14号） 第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保密检查。</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保密检查预告：向受检查部门单位提前发出保密检查、检测通知。</p> <p>3. 开展保密检查、检测：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保密检查、检测。</p> <p>4. 检查结果通报：检查结束，将检查情况向受检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反馈，肯定成绩，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国家保密标准建设的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保密检查预告：向受检查部门单位提前发出保密检查、检测通知。</p> <p>3. 开展保密检查：依照国家有关涉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对有关部门单位的涉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验收。</p> <p>4. 检查结果通报：检查结束，将检查情况向受检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反馈，肯定成绩，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属涉密载体销毁单位的指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款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在全市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大涉密人员重视在销毁环节保守国家秘密的重要性。 2. 选择销毁企业： 在本市范围内选择硬件设施、环境条件较好的企业作为销毁国家秘密的定点企业。 3. 对定点销毁进行规范化管理： 要求销毁定点企业建立健全销毁制度，专人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国家秘密的销毁工作。 4. 确认定点销毁单位： 发文通知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告知定点销毁企业的电话、地址、联系人等。 5. 定期检查： 定期对销毁定点企业进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要求整改；对出现不符合定点销毁条件的企业，取消定点销毁。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	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任用确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2.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保密局发布）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应经过严格审查，定期进行考核，并保持相对稳定。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营国家秘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粤密局[2001]8号） 第四条 全省经营人员实行上岗资格认证和注册备案制度。经营人员应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备案，方可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工作。未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和未经注册备案的，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 加强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各涉密单位明确特定岗位涉密人员任用必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 2. 受理责任： 查看有关部门所做的基础工作：有关部门拟任用特定岗位涉密人员时，必须由本单位保密组织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拟任用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在此基础上，再向市保密局提出申请确认。 3. 审查责任： 市保密局收到有关部门提出的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任用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符合经营国家秘密人员的条件，并经保密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的，可批准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工作。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3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涉密人员确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委办〔2005〕57号） 第五条 全省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实行统一的批准确认和备案管理制度。省级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全省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批准确认和备案。市级保密工作部门负责本级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申报审核。</p>	<p>1. 受理前责任： 加强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各涉密单位明确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涉密人员必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 2. 受理责任： 有关部门拟申请保密要害部门单位及涉密人员时，必须按照由本单位保密组织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对拟任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在此基础上，再向市保密局提出申请确认。 3. 审查责任： 市保密局收到有关部门提出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涉密人员的确认申请后，派出人员实地检查验收。 4. 决定责任： 对验收合格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发出确认函。符合经营国家秘密人员的条件，并经保密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的，可批准人事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工作。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p>1. 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使保守国家秘密光荣、窃取国家秘密可耻家喻户晓。</p> <p>2. 前期准备：制订行政奖励方案，广泛开展行政奖励前摸查工作，确定行政奖励对象。</p> <p>3. 行政奖励：按照保密法的规定，对保密国家秘密作出贡献的单位与公民作出行政奖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监督机关、单位及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年度保密工作报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报到年度保密工作情况是一项工作职责。 2. 受理责任： 接受有关部门报送的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3. 催缴责任： 对未按时上缴年度保密工作情况的，进行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2	对市属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年度考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是保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内容。 2. 进行考评： 会同组织和人事部门将涉密部门和机关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3. 公布考评结果：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考评结果进行公布。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3	国家秘密的授权和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纠正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2. [部门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2014年第1号令） 第十一条第二款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定密授权不当或者被授权机关、单位对所授定密权行使不当的，应当通知有关机关、单位纠正。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定密必须规范，以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定密工作的职责。 2. 定密检查： 对产生国家密件的机关单位进行保密检查，检查所定国家秘密秘密是否规范。 3. 规范定密： 对国家秘密的授权和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进行纠正。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4	全市及市直机关、单位定密情况的统计、报告和通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2. [部门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2014年第1号令）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机关、本单位年度国家秘密事项统计情况。下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年度定密工作情况。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定密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定密分析是法律规定的一项制度。 2. 定密分析： 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定密统计分析报告，并进行分析。 3. 规范定密： 对各关单位定密分析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5	定密授权及定密责任人备案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 第十一条第三款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2014年第1号令） 第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单位收到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授权决定后，应当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定密授权及定密责任人必须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备案检查： 对各有关部门定密授权及定密责任人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3. 规范备案： 对尚未备案的单位进行催缴。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6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新建工程的检查验收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2. [规范性文件]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 第十三条 省级试卷保密室的建设，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并经省级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地(市)、县(区)级试卷保密室的建设，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并经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同级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每次使用前，当地教育考试机构须自查并报同级公安、保密部门检查批准，同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使用期间接受上级教育考试机构、公安及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委办[2005]57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机关、单位新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程，须经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检查验收，符合保密条件的方可启用。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新建工程必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检查验收： 对提出申请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新建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3. 公布结果： 对检查验收合格的新建工程发出合格函；对不合格的，要求进行整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查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3. [部门规章]《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国保[1992]58号） 第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或本机关、单位的泄密事件查处工作。</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查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p> <p>2. 调查取证：会同公安、国安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进行调查。</p> <p>3. 公布结果：公布调查结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8	泄密案件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的处分、处理建议和提请监督处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p> <p>2. 调查取证：市保密局组织力量对泄密案件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进行调查。</p> <p>3. 提请处理：就相关泄密案件及违反保密法律规定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报告处理结果：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9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泄密案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部门规章]《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国保[1992]58号） 第十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与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事件的协调配合工作，应当按照《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办法》的规定办理。</p> <p>3. [部门规章]《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办法》（国保[1989]37号） 第七条 保密工作部门对对应作违纪处理的泄密案件，按照保密法规和有关处分规定，向有关责任者的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对对应作政纪处理的属于监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可以移送相应的监察机关处理；对对应作党纪处理的属于党的纪检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可以移送相应的党的纪检机关处理。监察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按管辖范围受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保密工作部门。</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泄密案件中的主导作用。</p> <p>2. 移送准备：市保密局组织力量对泄密隐患进行调查，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即采取相应措施。</p> <p>3. 移送处理：视泄密案件的具体情况，移送相应部门处理。</p> <p>4. 报告处理结果：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报告的受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的处理办法。</p> <p>2. 受理责任：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时，相关单位应24小时内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受理。</p> <p>3. 跟踪处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查办案件，尽可能把泄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11	泄密案件或保密违法案件不适用处分当事人的处理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1. 受理前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泄密案件中的主导作用。</p> <p>2. 受理责任：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案件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3. 跟踪处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失泄密案件进行调查。</p> <p>4. 跟踪处理：对造成失泄密，但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督促相关单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处理。</p> <p>5. 报告处理结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涉及国家秘密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重要涉密会议、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国家秘密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重要涉密会议、活动的监督管理的职责。 2. 受理准备： 相关单位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重要涉密会议、活动应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受理。 3. 提请指导性意见： 对涉及国家秘密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重要涉密会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13	涉密计算机备案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3. [部门规章] 《关于做好涉密计算机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局〕字[2009]2号） 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粤密办[2009]15号）第四条 涉密计算机实行统一的备案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未经保密部门备案的计算机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配置启用涉密计算机必须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受理准备： 接受有关部门配置涉密计算机的报备申请。 3. 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正确使用涉密计算机，张贴标识，上门为其安装监控软件。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14	对涉密信息系统网络互联的审查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信息系统网络互联必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 受理准备： 接受有关部门涉密信息系统网络互联的申请。 3. 检查验收： 组织技术力量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网络互联进行检查验收。 4. 受理结果： 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发出相应批准函；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15	涉密科研项目备案管理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2. [规范性文件] 粤委办〔2013〕28号（内容涉密）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科研项目必须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密备案管理。 2. 接受定密备案： 接受有关部门涉密科研项目定密备案。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16	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报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必须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受理准备： 接受有关部门涉密信息系统重大事项变更及不再使用报告。 3. 保密检查： 组织技术力量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做好变更后有关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17	已通过审批的涉密信息系统按分级保护规定完成整改后的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 前期责任： 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已通过审批的涉密信息系统按分级保护规定完成整改后的必须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受理准备： 接受有关部门备案申请。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移动通信干扰器购置审核备案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颁布）第二十七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p> <p>2. [部门规章]《保密会议移动通信干扰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9号） 第六条 授权企业在向涉密单位出售产品时，必须查验由涉密单位所在市（地）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批准的《保密会议移动通信干扰器购置审核备案表》，按批准的产品型号和数量销售，并作详细记录。授权企业不得向无有效证明的单位或个人出售产品，也不得采取代销形式销售产品。</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国家保密局、信息产业部发布国家保密标准BMB9.1-2007〈保密会议移动通信干扰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和BMB9.2-2007〈保密会议移动通信干扰器安装使用指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密局[2008]32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密会议移动通信干扰器购置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密局函[2012]103号）</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移动通信干扰器购置必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p> <p>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备案申请，并进行审核。</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监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必须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测。</p> <p>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监测的申请。</p> <p>3. 提供技术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正确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0	代建涉密工程保密协议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颁布）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代建涉密工程保密协议必须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备案申请。依法履行监督管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1	保密检查中的查阅、询问和记录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颁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保密检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p>2. 开展保密检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相应保密技术检测手段。</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2	注销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单位的涉密资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公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 第二十六条 定点单位不按本规定从事涉密设备维修维护业务的，由属地管理的保密局（或执法检查的上级保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停止定点维修维护业务，由省国家保密局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收回《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被取消定点单位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69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14项 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实施市属及以下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审批</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注销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单位的涉密资质必须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注销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单位的涉密资质。</p> <p>3. 保密检查：组织技术力量对申请单位进行保密检查，做好注销后有关保密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国际互联网接入部门或单位、用户，经整改不符合保密要求的，督促其停止国际互联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p> <p>2.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1999]10号） 第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有相应机构或人员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用户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国际联网保密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应当督促其停止国际互联网。</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工作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p> <p>2. 加强监管：加强对国际互联网接入部门或单位、用户的监管。发现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必须整改；整改不符合保密要求的，督促其停止国际互联网。</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4	国家秘密载体集中销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国家秘密载体销毁必须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进行定点销毁。</p> <p>2. 销毁检查：检查销毁企业及有关单位在销毁国家秘密载体过程是否规范、符合要求。</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5	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的登记备案和监督指导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国令第315号颁布）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部门规章]《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室），承担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可不申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由本机关、本单位按照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管理，接受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必须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接受监督指导。</p> <p>2. 保密检查：不定期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内部非经营性印刷厂、文印中心进行保密检查、监督指导。</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6	对获得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涉密资质单位的年审年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 第二十二条 《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有效期三年，定点单位应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1个月内，依照第九条规定申请延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换发新证。</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涉密资质单位必须实行年审年检制度。</p> <p>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单位年审年检申请。</p> <p>3. 保密检查：对年审年检企业进行实地检查。</p> <p>4. 核发新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换发新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7	违反出境保密规定，被海关依法扣留邮寄或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移交后的处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p> <p>2.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邮寄或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同时将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扣留并移交查扣地的地市级（含）以上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处理；保密工作部门或保密工作机构可依据有关保密法规对上述当事人进行查处。</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将受到严肃处理。</p> <p>2. 受理准备：受理违反出境保密规定，被海关依法扣留邮寄或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处理。</p> <p>3. 受理结果：根据情节依法依规依政策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认定	1. 涉密工程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 粤密局〔2014〕7号（内容涉密）</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工程的监督管理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重要职责。 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关于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申请。 3. 受理结果：依法依规依政策对有关部门的涉密工程认定，出具初审意见，报省保密局审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认定	2. 涉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提出保密管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 4. [规范性文件] 粤密局〔2014〕7号（内容涉密）</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管理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重要职责。 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关于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申请。 3. 受理结果：依法依规依政策对有关部门的涉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认定，出具初审意见，报省保密局审查。。符合的予以批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29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粤密办〔2000〕8号）第二条、第三条。（涉密）</p>	<p>1. 前期责任：向有关部门宣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受理准备：接受有关部门关于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的申请。 3. 保密审查：组织技术力量对涉密信息系统进行审查。 4. 受理结果：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30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颁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汕头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限期整改；责令停止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32	保密检查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颁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保密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6.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依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顿。</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保密局监督电话：88271514</p>	